

辩护福音

回复“基督教学者
与事工领导人”
所发表之公开信

水流职事站保有本书所引文字之版权，经其授权准许使用。

© 2010 DCP Press 版权所有

本书任何部分不得在未经版权所有人同意的情况下，以任何形式和媒介（图像、电子、或机械，包括影印、录音和资料存储和档案复原系统）复制或传播。

二〇一〇年二月初版

辩护与证实专案 (DCP)

P. O. Box 3217

Fullerton, CA 92834

出版机构: DCP Press

DCP 为辩护并证实倪柝声和李常受的新约职事及地方召会实行的专项服事。

腓一 7：我为你们众人有这样的想法，原是应当的，因为你们有我在你们心里，无论我在捆锁之中，或在辩护、证实福音的时候，你们众人都与我同享恩典。

编辑说明：正如本书题目（辩护福音——回复“基督教学者与事工领导人”所发表之公开信）所示者，福音有着比一些读者所熟悉的意義較寬廣的內涵。在新約所宣揚完滿的好信息，涵括了神為着完成祂目的整个的运行。因此，完整的福音包括了在使徒的教训里，借着“福音真理的话”（西一5，弗一13，徒二42，多一9）所启示的一切真理。

目 录

序 言	5
简复“致水流职事站与‘地方召会’领导人之公开信”	7
“关于与福音派基督徒的诉讼”	7
我们的信仰	10
“关于神的本质”	13
“关于人性的本质”	15
“关于福音派教会与宗派的正当性”	16
结 语	17
详复“致水流职事站与‘地方召会’领导人之公开信”	19
论三一神	21
论神完整的救恩	28
论召会作为基督的身体及其实际的彰显	39
回应“扬弃并停止出版”的呼吁	51

序　　言

二〇〇七年初，一封由“基督教学者与事工领导人”所写的公开信¹，在未事先照会下出现于网路，呼吁水流职事站（Living Stream Ministry）²与地方召会的领导人“扬弃并停止出版”李常受的某些言论。就我们所知，只有一小部分的公开信签署者，曾与水流职事站和地方召会接触。在公开信发表之前，也没有一位签署者，曾经就着这些疑虑，寻求与我们对话。不仅如此，该信也没有寄给在水流职事站与地方召会里的人，而是被刊登在网路上，供全球阅览。

二〇〇七年二月，水流职事站和地方召会的代表，应公开信要求³，发表了一篇简要回应（英文版）。这篇刊印在本书里的简要回应，针对公开信所提出的主要疑虑，作了清楚简要的说明。该文直率地肯定所有在基督里的信徒所持守的共同信仰，并且针对公开信对李常受职事断章取义而提出的三个议题，简要说明我们的信仰。这三个议题乃是神的本质，人性的本质，以及福音派教会与宗派的正当性。该文亦对签署者抗议我们以诉讼制止诽谤性指控一事，作出答复。

这份简要的回应也同时承诺两件事：将对公开信中所提及的广大神学议题作出详尽的答复，并对该信中断章取义的引述作出回应。前者收录在本书之中，后者将出版为本系列的第二册。

此一详尽答复（英文版）于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七日刊

-
1. “致水流职事站与‘地方召会’领导人之公开信”，见 www.open-letter.org。
 2. 水流职事站出版倪柝声与李常受的职事书籍。
 3. 见 <http://www.lctestimony.org/ResponseToOpenLetter.html>。

6 辩护福音——回复“基督教学者与事工领导人”所发表之公开信

登于网路⁴。该文详细地陈明李常受对三一神、神完整的救恩、召会作为基督的身体及其实际彰显的教导。迄今为止，没有任何公开信签署者，对我们的回应作出实质的说明，也没有人表达要与我们对话的意愿。这种毫无回应的情形实令人困惑，公开信既然强硬地提出这些议题，那么这些议题的重要性，应足以使签署者和一般基督徒大众进一步地关注并思考。

在本书出版之际，我们重申，我们愿与认真的学者与开明的信徒，进行公开对话。愿主使用本书的文章，使基督徒大众进一步明白我们信仰的立场，并促成更多交通的机会，使众人得益。

Benson Phillips Dan Towle Andrew Yu Chris Wilde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

4. 见 <http://www.lctestimony.org/LongerResponse.html>。

简复

“致水流职事站与‘地方召会’ 领导人之公开信”

© 2007 Living Stream Ministry

最近一些福音派人士在网路上发表公开信，呼吁水流职事站与地方召会扬弃李常受的某些教训，并放弃使用“诉讼”或“恐吓诉讼”的方式，解决基督徒之间的争议。我们总是乐意把握机会，澄清我们的立场，陈明我们的信仰，并查考圣经中的重要真理。根据我们长期的观察，针对我们的立场和信仰而有的种种批评，主要是因为缺乏周详审查和公开对话而产生。我们相信，签署公开信的人士，除了在他们所签署的声明中所引用的那些片段内容之外，对于我们的信仰可能很少接触。为这缘故，我们愿意利用这次机会，初步并郑重地回应该公开信。尔后还会针对公开信里个别引用的段落，作更详尽的回应。

“关于与福音派基督徒的诉讼”

公开信表示水流职事站与地方召会再三以诉讼的方式，促使批评其教义和教训的人噤声。这绝非事实。水流职事站与地方召会在美国的四十五年历史里，曾有三次因着遭遇不实的指控和诽谤，而向法院提出诉讼。这三次诉讼均非回答教义上的批评，而是因为人不实地指控我们有不道德、不合法或反社会的行为。在这三次事件中，我们基于马太福音十八章里的原则，一再尝试直接与对方调解，均遭对方断然拒绝。我们在用尽一切其他办法之后，只得诉诸世上的权柄，正如保罗在使徒行传里三次所行的（二二

25, 二四10, 二五11), 好保全他为主所尽的职事。前两次诉讼的结果, 一是和解并由对方发表撤销声明, 另一是在对方缺席的情形下, 判定我方胜诉。

关于当前与穗仓出版社 (Harvest House) 及其作者安格堡 (John Ankerberg)、威尔敦 (John Weldon) 的诉讼, 首要的是应当明了诉讼之前所发生的事。水流职事站和地方召会的代表在得知《邪教暨新兴宗教百科》(Encyclopedia of Cults and New Religions, 以下简称《邪》书) 发行之后, 曾花费一整年之久, 多次尝试与对方有面对面的对话, 每次都以马太福音十八章为根据, 向对方提出请求。就在我方仍试图借对话解决纷争时, 穗仓出版社竟主动对一处地方召会提出告诉, 将事件推入法庭。我方所提的诉讼, 乃是在穗仓出版社对我方提出告诉之后, 为求自保而有的反应。难道该出版商和其作者, 没有义务在对我方提出诉讼之前, 先照着马太十八章的原则与我方会面, 解决此一纷争么? 因着对方坚拒与我方会面, 并且采行敌对的法律行动, 我们别无他路, 只能诉诸今日世上的权柄, 以保护我们表达信仰的权利, 我们相信这信仰是主为着祂的身体, 所托付我们的。

有些批评我们诉诸法律的人, 显然持有双重标准。就着哥林多前书第六章的内容而言, 很难断定保罗所指的争讼包括哪些种类。然而, 很清楚的是, 保罗至少略略提到信徒纯粹因为财物上的得失, 不情愿吃亏, 而将同作信徒者告上法庭。至少, 保罗定罪一种诉讼, 就是许多基督徒团体, 在与其他信徒有业务上的瓜葛时, 为了讨回财物损失, 所经常提出的诉讼。穗仓出版社就曾经提出几次这类的诉讼, 向基督教书店的负责人讨回款项。从另一角度看, 公开信签署者所属的一些机构团体, 也曾向基督徒弟兄姊妹或其他基督徒团体提出诉讼, 并且登记有案。这些事件都是典型的个人或业务诉讼。我们推断, 这些机构根本不

认为他们所提出的诉讼，与林前六章里的例子系属同类。

我们同意林前六章是一段重要的经文，但它不是圣经中规范信徒之间行为的惟一一段经文。我们因为循法律途径寻求协助，遭受猛烈的抨击；然而，对于那些作假见证攻击我们（太十九18），并且在我们指出其错谬之后，仍不愿改正其不实叙述的基督徒，却几乎无人提出类似的抗议。许多信徒和我们一样，担心一旦失去了法律的限制，会使一些所谓“捍卫信仰的人”，由于自身对真理狭窄的领会，对他们反对的人加诸轻率的指控，而造成真信徒极大的威胁（我们并不是说，该公开信的签署者属于此类）。若是林前六章定罪以法院诉讼来解决信徒个人之间的争执，那么罗马书十三章则是表明，世俗的权柄扮演了合法的角色，保护整体社会免于遭受不负责任且危险行为的打击。《邪》书中轻率地抨击某些团体有犯罪和不道德的行为，此举同样对社会造成威胁，一旦取得法律保障的免责权，情形将更为恶劣。我们和保罗一样，被迫行使我们在法律上的权利，以保障我们在社会上的地位；特别在这些日子里，因着某些宗教团体之间，确实存有一些真正危险之不道德、不合法且反社会的行为，我们更不得不如此行。再次提醒读者，我们的诉讼不是为了解决神学或教义上的不和，而是在照着马太十八章，对批评者作出诚恳的请求无效之后，为了保护地方召会里的弟兄姊妹，不致被指控为有严重危害社会的行为，所被迫采取的最后一步。我们握有众多实例，证明这样的指控曾使我们中间许多家庭和个人，遭受实质的损失。我们怀疑签署公开信的人士，并未知悉事件的这一面。我们绝非如林前六章所可能意指的一为财物而争讼。我们提出诉讼，是因对方在社会上公开散布关于我方信徒的不实指控，使我方信徒在社会生活中遭受真实的伤害。这完全不同于保罗所说：“弟兄与弟兄告状，而且告在不信的人面前”（林前六6）；而是接近保罗所说：“我才

被迫上诉于该撒”（徒二八19）。当那些批评我们的人，拒绝采行主在马太福音十八章所示的方式，在召会中处理彼此之间的争议时，我们没有别的途径，只好遵循主的指示，照着他们自己的态度，将他们当作神子民以外的人（17）。

敬请公开信的诸位签署者，按照各段适用的圣经经文，对各方的行为予以衡量，并以同一的标准，对各方加以判断。

我们的信仰

李常受的信息被人断章取义，实令我们痛心。穗仓出版社及其作者不顾我们的抗议，一再重复此举；如今这封公开信的作者，看来亦随从他们的作法。此举与许多签署者及其所属机构一贯拥护的治学水准，相去甚远。即便主自己的话，在断章取义的情形下，也会遭人误解，且被不实的转述（如路十四26）。事实上，基督的钉十字架被“合法化”，主要也是因为祂的话被人断章取义（约二19，太二六61）。我们无法在本文简短的篇幅里，一一澄清公开信里引述的话。如前所提，我们将会另文说明。以下谨将我们的信仰，就是那交付众信徒的共同信仰（犹3），作一简要陈明。

圣 经

我们的信仰是基于圣经，圣经是神的话，是神逐字默示而写成（提后三16），并且包含完整的神圣启示。这圣经完全完备，足能领人得救，并指引人照着神的旨意和喜悦进入荣耀。我们所信、所宣告、所教导的一切，必须基于圣经的内容，且受其限制。

神

圣经主要向我们启示的，乃是我们奇妙的神。这位神是独一无二的（申六4，林前八4下，赛四五5上），却又是

三一的一父、子、灵，从永远到永远，同时并存，且都完全是神。然而并非有三位神，乃是一位神在三个身位里。父、子、灵并非这一位神三个暂时的出现；反之，三者永远存在，彼此有别却不分开（太三16~17，二八19，林后十三14，弗二18，三14~17，启一4~5；请参看下文“关于神的本质”中关于互相内在的探讨）。神如何能是一又是三，乃是个奥秘，但这奥秘并非过于我们所能相信并享受的，正如使徒保罗给我们的鼓励：“愿主耶稣基督的恩，神的爱，圣灵的交通，与你们众人同在。”（林后十三14）

基 督

身为基督徒，我们的信仰乃是以基督的身位和工作为中心。在永远里，基督是神格中的独生子（约一1、18）。在时间里，祂借着成为肉体（约一14），成了一个真正的人。祂在各方面与我们一样，只是没有罪（来四15，约壹三5，林后五21，彼前二22）。基督是完整的神，也是完全的人，兼有神性和人性。我们信基督的二性是一直保有区别的，各自维持其特质，没有混淆或改变，也未形成第三性、新的性质。

基督的工作

神在祂完美的智慧里，在罪之肉体的样式里差子来，在肉体中定罪了罪（罗八3）；基督为我们的罪死在十字架上，为我们成功永远的救赎（罗三24，弗一7，来九12），将我们带回神（彼前三18）。

我们欢乐地宣告，基督灵性和肉身都已经从死里复活；作为复活的基督，祂是我们的救主，不仅在法理一面拯救我们脱离我们的罪，更要在生机一面使我们“在祂的生命里”得救（罗五10）。我们相信祂在复活之后，带着身体升到父那里，父已将祂高举在自己的右边，作万有的主（徒

五 31，十 36)。今天祂在荣耀里乃是升天的主，也是人子(七 56)，祂仍然是人，也一直是神。

在升天里，基督今天乃是万有的主，我们热切等待祂的再来，当祂回来时，祂要作为新郎而来，迎娶召会作祂的新妇(约三 29，启十九 7)，并且作为万王之王，管理列国(启十一 15，十九 16)。我们与所有的信徒同享这个有福的盼望，就是我们要被神荣化(罗五 2，西一 27)，并要永远与祂同住，以祂作我们完满的享受，祂也以我们为祂永远的彰显(启二一 1~二二 5)。

救 恩

凡是凭神的恩，借信进入救恩的人(弗二 8)，都有被神荣化的盼望作他们的分。每一个人都因其出生和行为而构成为罪人(罗五 19、12)。人要从神公义的审判中得救，就必须向神悔改，相信主耶稣基督(徒二 38，十六 31，二六 20，约三 15~16)，使他的罪得赦免，并且蒙救赎、被称为义、得重生(徒十 43，罗三 24，徒十三 39，约三 6)。借着重生，我们成为神的儿女(约一 12)和基督的肢体(林前十二 27)。我们能作神的同工，将这福音传给全人类，这是我们极大的特权。

召 会

末了，我们相信，为了成功祂的宗旨，彰显祂万般的智慧，神产生了召会(弗三 10)，就是基督的身体(第一 22~23，西一 24)，由在基督里所有的信徒所组成，没有时空的区别。神的目的就是要这个奥秘、宇宙的身体，能实际地在地上，在时间和空间里，显为众地方召会；每一地方召会包含该城市里所有的信徒(徒二 44，八 1，帖前一 1)。

我们认为这些是共同信仰的基本项目。除此之外，关于其他项目的许多教训和教义，都与解释有关；在历史上，

基督徒中间一向容许在这些项目上意见相左。我们不该为信徒共同信仰以外的其他事项争论（参犹3）。在扼要陈明我们共同信仰的基础之后，我们愿就公开信中所质疑的各面，提出简要的论述：

“关于神的本质”

关于神圣的三一，我们坚信神格中的三者永远有别，但我们同时也坚持，我们对于神圣三一奥秘之神圣真理的领会，应当由圣经中所有相关的宣言来断定。因此，当以赛亚九章六节说，有一婴孩要称为全能的神，有一子要称作永远的父，我们就以此为预指我们的主基督耶稣，并认为经文的意思是指，子在某种意义上可以称作父。照样，当圣经说：“末后的亚当成了赐生命的灵”（林前十五45下），以及“主就是那灵”（林后三17），我们就接受圣经关于基督（“末后的亚当”、“主”）与那灵是一的明确见证。我们不愿求助于一个不承认这些难题的神学系统，来解决经文里的难题；反之，我们盼望扩大我们对基督徒信仰之主要真理的认识，以说明经文里的难题。为此，我们认定，神圣三一的三者在各自显明且清楚的行动里，其运行乃是不可分开（但仍有区别）的。此一在神格里的实际，就是神学家所谓的“互相内在”（coherence）。一面，父、子、灵三者从永远到永远“同时”并存（赛九6下，来一12，七3，九14），且都完全是神（彼前一2上，来一8，约一1，徒五3~4）。另一面，三者是三而一，互相内在；这意思是，三者互相内住于彼此里面（约十38，十四10、20，十七21、23）；借着这互相内在的特性，三者在其显明的行动中，在某种可辨认的程度上，各自的运行仍是明确有别的。我们坚信，神圣三一的三者永远存在，且永远有别；同时我们亦承认，关于三者之间的关系，正确合乎圣经的观点，必须符合以下的事实：在圣经里，在某方面称子为永远的父，

在圣经里，在某方面说到祂成了赐生命的灵，在圣经里，在某方面说到主基督就是那灵。

我们完全明白，李常受的教训就是在这一点上受到许多攻击；然而，他对于这些复杂经文的解释，并非没有圣经的根据和著名的先例。请看以下史壮（A. H. Strong）论到“彼此互通”（intercommunion）的评论，以及此事如何帮助他领会这些经文：

这个素质的一说明了一个事实，尽管父、子、灵有各自的位格和实质，但位格之间彼此互通，互相内在（immanence），使得一者的工作……也可视为另一者的工作，一者的彰显，也可视为另一者的彰显。……这种互通也说明基督为何称为“那灵”，那灵为何称为“基督的灵”，如林前十五章四十五节，“末后的亚当成了赐生命的灵”；林后三章十七节，“如今主就是那灵……”。

高尔（Charles Gore）所著《〔神儿子的〕成为肉体》的〔英文版〕二一八页说，“神圣三一的位格并不是可分别的个体。每一者都包含其他二者，一者的来就是其他二者的来。因此，圣灵的来必定包含了圣子的来。”

（A. H. Strong, *Systematic Theology* [Old Tappan, NJ: Revell, 1960, c1907], 332-333, 中译）

保罗在林前十五章四十五节下半清楚地说：“末后的亚当〔基督〕成了赐生命的灵。”保罗的话绝非否定主耶稣肉身的复活，乃是陈明一项关键的真理，使我们得以领略并经历基督。在新约里，那灵被称为基督的灵（罗八9），耶稣的灵（徒十六7），耶稣基督的灵（腓一19），和儿子的灵（加四6）。因此，那灵在我们里面（罗八9），就某种意义而言，根据圣经的说法，就是基督在我们里面（罗八10）。所以新约和我们的教训都宣告：“如今主就是那灵”（林后三17）。若没有此一重大的实际，基督作为神和作为人所是的一切，并祂借着成为肉体、为人生活、死、复活与升天所

成就的一切，对我们就仅仅是客观的；但因着这个真理，子的一切所是与所有都能应用在我们身上，并借着那灵使其对我们成为主观而实际的（约十六13~15）。

（关于这主题，我们推荐进一步阅读《肯定与否定》（Affirmation and Critique）英文版第一卷第一期“鸟瞰圣经中的三一神”〔一九九六年〕，23-31页。该刊物有多篇文章阐述此一主题）。

“关于人性的本质”

关于人性，我们相信神的心意是要人在受造的宇宙中彰显祂并代表祂。为此，祂按着自己的形像，照着自己的样式造人，并给人管治权，管理地上的万物（创一26）。然而，按着神形像受造的人不过是个空的器皿，无法彰显并代表神，因他还未有神的神圣生命。再者，人堕落后，就与神的生命隔绝了（弗四18）。

基督来时，放胆无畏地宣告说：“我就是……生命”（约十一25，十四6），又说：“我来了，是要叫羊（人）得生命，并且得的更丰盛”（约十10）。神圣的生命具体化身在神人耶稣基督里面（约一4，约壹五11~12）。人相信并接受基督时，就借着那灵的重生，由神而生，得着神圣的生命（约一12~13，三6）。基督乃是在信徒里面（林后十三5），好活在他们里面（加二20），并作他们的生命（西三4）。信徒借着新的出生得着神圣的生命，也就得有分于神圣的性情（彼后一4）。从此，神就在那内住于信徒之基督的生命里（罗五10），在信徒里面施行祂的救恩。这救恩以神的生命和性情，新代谢地变化信徒，至终将信徒模成神长子基督的形像（罗十二2，八29）。

许多世纪以前，亚他那修（Athanasius）曾将神在祂救恩里的作为总结为一句话：“祂成为人，为要使我们成为神”（《论成为肉体》，*On the Incarnation*，54.3，中译）。李常受

复述亚他那修的名言时，加上解释：“在生命和性情上，但不在神格上”（见《基督徒的生活》，繁一六七页，简136页；《撒母耳记生命读经》，繁二〇二至二〇三页，简162-163页；《新约总论》第一册，繁八〇至八一页等）。这解释极其重要，因这话表明我们信徒并非有分于神那不可传输的属性。诸如神的自有、无所不知、无所不在、无所不能，皆系神所独有的属性（提前六16）。再者，基督在神格里仍是神的独生子（约三16）。我们绝不会成为受敬拜的对象，或拥有神的地位。我们绝不会有分于神格或成为神圣三一里的第四者，但借着基督将我们变化成为与祂同样的形像（林后三18），我们必要象基督（约壹三2）。正如保罗所放胆宣告的，我们必要“模成神儿子的形像”（罗八29）。

（关于这主题，我们推荐进一步阅读《肯定与否定》英文版第七卷第二期〔二〇〇二年〕，以及第一卷第三期〔一九九六年〕，21-31、62页）。

“关于福音派教会与宗派的正当性”

我们和大多数基督徒一样，相信基督的身体是独一无二的，在宇宙中只有一个（林前一12~13，弗四4，西三15）。我们也相信，主的心意是要祂的身体实际彰显于地，在各地方乃是一个。事实上，祂的信徒在实行上神圣的一，乃是祂受死所完成的许多事之一（约十七21，弗二14~15）。这基本的领会，含意非常深远。这意思是说，我们在基督身体的共有交通中，必须接受所有的真信徒（罗十五7，林前一9）；这也是说，我们必须竭力保守那灵的一（弗四3），并且避免分裂（林前一10~13，十二24~25）。要维持并见证召会作为基督身体的一，我们按无亏的良心，不能有分于任何造成基督身体分裂的组织。我们相信基督身体当前分裂的光景，使我们的主和救主忧伤。因这缘故，为了要讨主欢喜，我们无法赞同当前的宗派系统。但我们盼望每一

个人都完全清楚，我们不赞同宗派系统组织，但绝不是拒绝在那系统里的信徒，或者怀疑他们是否真实得救，是否能完满有分于神所有赎民的永远定命，就是在基督里荣耀的盼望。这观点代表了倪柝声和李常受在这些点上清楚的教训，我们也相信这与圣经完全一致。我们渴望以和平的联索保守那灵的一；每逢我们有所缺失，我们都仰望主施怜悯和恩典，能带我们进入一种讨祂喜悦的行事为人里。

关于我们与福音派机构的联系，地方召会并未如公开信所指称的，有分于任何“福音派教会和事工联会”。再者，水流职事站加入了一些福音派商业机构，如基督教福音派出版协会（Evangelical Christian Publication Association，以下简称 ECPA），该机构在种类上与公开信所描述的机构不同。按照该机构网站所表明的，ECPA 是一个商业机构，是一事业组织，并非教会或事工联会。在加入 ECPA 以前，水流职事站曾评估其成员必须同意的信仰声明，发现该声明并不违背地方召会的教训以及倪柝声和李常受的职事，最重要的是，该声明并不违背圣经。不仅如此，ECPA 曾广泛地查阅水流职事站出版物的神学，发现与其信仰声明并无相悖之处，因此决定接受水流职事站为该协会成员。ECPA 亦知悉我们对穗仓出版社所提的诉讼。事实上，ECPA 几位领头者曾尝试按马太十八章召聚双方，以消弭冲突。无奈穗仓出版社一本初衷，坚拒这样的聚集。

结语

福音派领袖的公开信陈述李常受的言论，并未附带所依据之圣经经文，和李氏对这些经文的解释，又未将李氏在著作中平衡的上下文列入其中。所以，他们在这些真理要点上，对于李氏教训的陈明有欠公允。我们赞赏签署公开信的人士对福音真理的关切，我们也诚恳邀请他们或任何其他人，就着信仰的重大真理，特别就着我们对这些真

18 辩护福音——回复“基督教学者与事工领导人”所发表之公开信

理的领会，与我们有真诚、实质的对话。然而，在这样的对话中，我们深盼他们愿意别人如何对待他们，也能照样对待我们；按照主的教训，就是照着第二条最大的诫命（太七12，二二39）来彼此相待。除非有人能证明我们对圣经的领会是错误的，否则我们绝不能弃绝主从祂话语中给我们看见的任何真理要点，那在我们看来乃是不忠信。

代表众地方召会的弟兄们暨
水流职事站编辑部 敬启

二〇〇七年二月十一日（主日）

详复 “致水流职事站与‘地方召会’ 领导人之公开信”

© 2008 Living Stream Ministry

二〇〇七年一月九日，一群福音派人士在网路上发表了一封公开信，呼吁水流职事站与地方召会扬弃李常受的某些教训，并放弃使用“诉讼”或“恐吓诉讼”的方式，解决基督徒之间的争议。该信摘录了十七处李常受的信息为主要内容，这些摘录看似足以证明签署者呼吁地方召会和水流职事站放弃李常受教训的合理性。对此，我们于二〇〇七年二月十一日，在网路上作出回应，简要地将我们的关键信仰陈明在“基督徒信仰的主要真理”(LCTestimony.org) 网站上。除此之外，我们也对地方召会再三“使用诉讼或恐吓诉讼的方式，回应基督教组织或个人对他们的批评，或彼此之间的争议”之指控，提出回应。该回应仅陈明了我们对这些受争议重要信仰的观点；但对李常受著作中所呈现，他本人对这些真理的领会，我们并未多作辩护。我们也未加以解释，这十七个各不相干，且未表达原意的信息摘录，其实是符合基督徒信仰主要项目的正统领会，或与历史上基督教会所采取的立场一致。然而我们曾答应提出较详尽的回应，故此提出本文，对一些受争议的信仰真理和李常受的教训，作必要的阐释与辩明。我们会以另一篇文章，详察这十七处摘录的原文，并以李常受在这些议题上的广泛教导为背景，检视签署者断章取义的行为，是否合理。

我们在简要回应中表示，乐意借此机会，陈明我们对

这些重要真理的认识，并李常受对这些真理的教导。从长期答复批评者的经验里，我们学到敞开并大量的对话，能消除大部分反对者的疑虑。富勒神学院（Fuller Theological Seminary）、基督教研究院（Christian Research Institute）和真道实践会（Answer in Action）近日对我们在基督徒基要信仰上的立场所作的正面评估，即是一例。这些基督徒研究机构所作的积极声明，可见于LCTestimony.org网站。当然，我们也明白，即便是那些彻底检视过我们教导的人，也不可能完全同意我们所有的立场。我们接受这个事实，也不讳言此事。基督教会长久以来，在次要信仰上一直有歧见；既是如此，我们也期望能得到所有基督徒在这一面期望得到的宽容。借着这份较长篇的回应，我们想对一些被指控为矛盾或妥协的真理要点，提出说明。盼望借着陈明我们的立场，能证实我们实在是基督里同作信徒的，也是信仰之家里的一份子。我们不指望说服所有的人，但相信大部分的信徒是公平且理性的，他们会聆听、尊重并回应这份对真理诚恳、真实的说明。我们盼望即便在一些次要信仰上存有质疑，他们仍能相信我们在主要信仰上的正统性。我们更希望借着这份说明，促使公开信的签署者作该作的事，默默撤去签名，收回对我们的公开反对，并对我们所持的主要真理，作透彻、公正的研究。

公开信的签署者对李常受所教导的三件事提出异议：“神的本质”，“人性的本质”，以及“福音派教会与宗派的正当性”。该文所指称的并不明确，那些各不相干、未加解释的摘录，也使人臆测其抱怨意为何指；看来这些签署者不太认同我们对神圣三一的教义、神完整救恩之真理以及宗派制度之实行的领会。前两题为信仰的主要项目，第三题则否，盼望签署者也无意将其当作主要信仰。我们将在下文陈明我们对前两项的认识，并举出李常受的教导更具代表性的摘录。至于第三题，我们将就基督身体的真理，

提出我们较广泛的领会，及其与今日基督教宗派光景间的关系。这封公开信还提出了第四题，和“与福音派基督徒争讼”有关。我们认为这事在简要回应里已有充分的说明，在此不再重复。我们邀请读者们到 LCTestimony.org 网站，阅览我们对第四题的回应。

论三一神

我们谦卑地承认，神圣三一的奥秘是人永远不能完全领会的。我们也喜乐地认定，神已将祂三一的奥秘，启示在祂的圣言里。这个自我揭示的神圣举动使我们相信，神虽然无法被人完全认识，却要人领略并经历祂真正的所是：这位独一、永远的神，是不可分的一，也是彼此有别的三。我们在研读圣经中发现，旧约常暗示神的复数性（参创一1~3、26~27，出三14~15，民六22~27，赛六8）。在新约里，我们更可清楚看见神圣三一的明文启示，如基督宣告“父、子、圣灵的名”（太二八19）。三一神的信仰是独一无二的，它使在基督里的信徒，成了这极深奥秘的独特承受者。尽管我们恭敬地认为，在教义上，三一神的“一”与“三”，早在第四世纪结束前，就已大致定案，然而这些早期信条里的微妙平衡，却已被许多持三神论观点者，在其信仰里打了折扣。在一个不平衡的时代维护一个平衡观点的努力中，我们常被人不公平地描绘成三一神论的另一个极端，并被不当地贴上了形态论的标签。我们十分乐意在此陈明，我们研读圣经所得的三一神信仰，盼望这样的说明，能够证实我们在这个教导上的正统性，并消除所有对我们信仰的疑虑。我们先从一个扼要的概述开始，说明我们的信仰乃是圣经和教会历史在这个主要真理上，所已经证实的。

神圣的三一：简要的圣经概述

关于神的所是，我们肯定圣经中最基要的宣示：祂是

独一的神（申六4，赛四五5上，诗八六10，林前八4，弗四6，提前二5）。圣经同时也启示出祂有“三”的一面：在旧约里，祂用单数和复数的辞，论及自己（创一26，三22，十一7，赛六8）；在新约里，则有父、子、圣灵这些明确的称谓（如：太二八19，加四6，参林后十三14）。相反于一般将三者视为具分开、独立之位格，暗指三位神的观点；我们相信父、子、灵乃是一位不可分之神的三个实质（hypostases）或位格（persons），彼此有别，却不分开：父是神（彼前一2，弗一17），子是神（来一8，约一1，罗九5，多二13，约二十28），灵也是神（徒五3~4）。我们也相信圣经的话，三者都是永远的：父是永远的（赛九6），子是永远的（来一12，七3），灵也是永远的（九14）。我们领会三者永远共存。我们不认为三者只是神存在的一种暂时或经纶的形态，随着神在时间里的经纶，接续出现并结束。新约在见证三者的共存时，常描写三者在一个表显的行动中，和谐地同时运行（太三16~17，约十四16~17，林后十三14，弗三14~17，启一4~5）。圣经的记载使我们相信，神圣三一的三者，从永远到永远同时共存；三者都是神，却具三个分开或独立的位格。奥秘哉，这一位神是三。

互相内在与合并

神圣三一三者间的关系，还不仅仅是同时共存；圣经告诉我们，三者是在一种大能的互动里彼此内住，有些神学家称之为“互相内在”。我们对此用语的领会乃是：神圣三一的三者共存并互相内住。在这互相内在的永远关系里，父、子、灵从未分开，也无法分开。主耶稣自己清楚地见证，祂与父互相内在，父也与祂互相内在：“父在我里面，我也在父里面”（约十38，参十四10~11、20，十七21）。从新约对于灵的多种称谓——“神的灵”（罗八9，约壹四2），“你们父的灵”（太十20），“主的灵”（徒五9，林后三17），“祂儿子

的灵”（加四6），“基督的灵”（罗八9，彼前一11），“耶稣的灵”（徒十六7），“耶稣基督的灵”（腓一19）和“主灵”（林后三18）——也可清楚看出灵与父，以及灵与子的互相内在。

李常受对此有十分明确的讲论，见摘录：

身位不可乱，素质不可分；身位虽有父、子、灵三者，但在素质上乃是一（神的启示和异象，繁一四页）

我们可以简单地说，父与子是一，因为主耶稣自己曾说，“我与父原是一。”（约十30）。然而父与子虽然是“一”，二者却仍然有“我”和“父”的分别。这一点不能忽略，因为一忽略了，就会成为形态论者(modalist)。形态论主张这一位神有三个时期，并且互不同时存在。但圣经给我们看见，父、子、灵三者是同时存在，并且是存在彼此里面，所以父、子、灵三者是一，是一位神；但这一位神又是三，是父、子、灵。（神的启示和异象，繁三一至三二页）

神圣三一的三者彼此有别，却不分开。父与子有分别，子与灵有分别，灵与子和父也有分别。但我们不能说祂们是分开的，因为祂们互相内在，也就是说，祂们活在彼此的里面。就着祂们同时并存而言，神格的三者彼此有别，但祂们的互相内在却使祂们成为一。三者在祂们的互相内在里同时并存；因此，三者虽有分别，却不分开。（主今日恢复之主要项目的重点，繁八页）

由于神圣三一的三者彼此内住，即使三者的运行各不相同，却无法单独行动。当一者行动时，其他二者也分别在祂里面，与祂一同运行。在执行神救恩经纶的每一个行动中，都有三者不同、却不可分的运行。李常受将此神圣三一三者间存在和运行的相互性称作“合并”：

神在祂神圣的三一里，乃是一个合并（约十四10~11）。

神圣三一的三者在祂们的所是和所作上，乃是一个合并。
(基督为父用神圣的荣耀所荣耀的结果，繁二二页，简

我们对此用语的领会乃是：神圣三一在执行神的经纶时，在任何一者表显的行动中，都“合并”了其他二者的运行。约翰福音明言启示出这个神圣三一合并的奇妙真理，并有详尽的叙述。例举约翰福音的经节为证：

我在父里面，父在我里面，你不信么？我对你们所说的话，不是我从自己说的，乃是住在我里面的父作祂自己的事。你们当信我，我在父里面，父在我里面；即或不然，也当因我所作的事而信。（约十四10~11）

只等实际的灵来了，祂要引导你们进入一切的实际；因为祂不是从自己说的，乃是把祂所听见的都说出来，并要把要来的事宣示与你们。祂要荣耀我，因为祂要从我有所领受而宣示与你们。凡父所有的，都是我的，所以我说，祂从我有所领受而要宣示与你们。（约十六13~15）

当子明显地为人在地上尽职，向人讲说永远生命的话（约六63、68）时，父也在子里面作祂自己的工，使子的话在听见的人中间有完满的效力（参约八26、28，十二49）。就这个意义说，子与父合并，并在行动上彰显出不是从祂自己，而是从住在祂里面的父的说话。照样，圣经也告诉我们，当那灵来时，也不说自己的话，而是将祂从子所领受的宣示与信徒，祂要荣耀子，并引导信徒进入这位领受父一切所有者的实际（参约十四6）。就这个意义说，那灵与子合并，好将这位作为父具体化身的子，实化给信徒。

圣经将神圣三一的三者视为等同

我们相信，因着神圣三一的三者在彼此运行中的合并，圣经常将其中的一者与另一者视为等同。然而，圣经视神圣三一不同的实质为等同，绝对没有混淆三者的区别，乃是使三者在存在和运行上更不可分。此外，这样的视为等

同是基于神圣三一素质上的一，以及三者的互相内在与合并。圣经大胆地承认，当一者行动时，另二者也在运行中与祂是一，并且有时将其中二者视为等同。

李常受承认圣经所作的等同，他不同于那些试着避开这些使神圣三一区别混淆的人；他让这些经文自己说话，并寻求其中更深的意义。以下是他为此最常提到，也是使他最受非议的三处经文：

因有一婴孩为我们而生，
有一子赐给我们；
政权必担在祂的肩头上；
祂的名称为奇妙的策士、
全能的神、
永远的父、
和平的君。（赛九6）

经上也是这样记着：“首先的人亚当成了活的魂”；
末后的亚当成了赐生命的灵。（林前十五45）

而且主就是那灵；主的灵在哪里，哪里就有自由。
(林后三17)

所有熟悉这几处经文所带来神学上之疑难的人，都会记得各种为了消除关于三一之议论而有的语言学与解经学论点。然而这里有一个简单的事，就是圣经说子被称为父，末后的亚当成了赐生命的灵，以及主就是那灵。李常受不认为需要用语言学或解经学的手段，来说明这些经文中的疑难；因为他认为，在不抹煞父、子、灵之间永远区别的情形下，确实含有十分合理的意义，可以使子被称作父，使基督被称作赐生命的灵，并且被称作那灵。这个十分合理的意义就是，神圣三一借着互相内在与合并，彼此内住，并且在各自的行动中合并其他二者的运行，到一个

地步，圣经有时将一者称作另一者。这些经文论到神经纶的运行，当然不至于破坏三一的位格间，在经纶上或内里存在上的区别。因此当以赛亚九章六节预言，将有一子赐给我们，祂的名称为永远的父时，我们的领会是，尽管子与父有别，子却在祂的所是、生活、行事上，与父合并；因此在神圣经纶的执行上，子可以被称为永远的父，如该节经文所言。同理，当保罗说末后的亚当成了赐生命的灵时，我们无须在这个惟一赐人生命的圣灵（约六63，林后三6）之外，另外想像还有灵能赐生命，或是基督复活后的某种状态，来维持神圣三一的分别。在保罗和其他新约作者的想法里，并没有这种人为的摆弄。相反的，我们应当接受保罗在此的发表，乃是直指赐生命的圣灵，并且试着去了解，圣经何以说基督在复活里成了赐生命的灵。我们可以从基于神圣三一互相内在而有的合并观点，再度为此提出一个深奥、精致的解释；这解释既可顾到三者的分别，也承认三者的一。在成为肉体、死而复活之前，基督就“出于圣灵”（太一20），且“靠着神的灵”作工（太十二28）。祂在上十字架时，“借着永远的灵”（来九14），将自己献上，当作我们的祭物。因此，无论是生是死，都合并了基督的运行。尽管灵一直有别于子基督，但在福音书里，灵与子不是分开的，灵的运行也一直出现在子的行动之中。在复活里，这个表显的行动不同了。现今赐生命的灵，合并着基督这末后亚当的运行，在信徒的里面行动。基督和那灵当然是有别的，但在书信里，基督的运行被合并在那灵的行动之中；就这面意义来看，保罗在林前十五章四十五节的话，确实可照字面解。复活的基督，虽仍与灵有别，却在新约信徒的生命和生活中，成了赐生命的灵。那灵与子合并而行动，使我们能照字面接受保罗在林后三章十七节的话：“主就是那灵。”这节的上文将“我们几时心转向主，帕子几时就除去了”的“主”，与“这帕子在基

督里已经废去了”的“基督”（林后三16、14）视为一。那些将十七节的“主”泛指为神，或是旧约的耶和华，以维持子与灵之分别的作法，是不自然、无必要且不合文意的（参二12、14~15、17，三3~4、14、16，四5）。保罗在这里的意思是，我们若要经历这帕子在基督里已经废去，就必须实际地将我们的心转向灵，因为主基督就是那灵，那灵已与基督合并，使基督在我们的经历中，对我们成为真实且实际的。保罗将二者视为等同，是毫无难处的，我们不信保罗在这里混淆了神格间的区别；相反的，我们相信保罗看出基督和那灵的彼此共存，相互运行，才会有时将基督与那灵视为等同（参罗八9~11）。事实上，在下一节经文（林后三18）里，他直接将二者合并在一个称谓里——“主灵”。

在这前提下，李常受将圣经中神圣实质视为等同的言论，就不再是批评者口中罪证确凿的根据了。在以下几段摘录中，李常受兼顾了神圣实质之间的“同”和“异”：

说祂〔基督、子〕是父，并不为过，父就包括在祂里面。说祂是灵，一点也不错，灵就包含在祂里面。但是我们却绝对承认，父就是父，子就是子，灵就是灵，三者虽有分别，却不分开。（神的启示和异象，繁七四页）

那灵与主相同。……然而不要以为圣经说主是那灵，就废去了子与灵的分别。祂们是一，然而仍然是二。祂们是一，但仍然有别。（圣经中的基本启示，繁四二页）

许多著者同意，在保罗的书信中，复活的基督与那灵相同。然而，这并没有废去基督与那灵的分别。真理总是有两面。在林后三章十七节，主与那灵乃是一。在林后十三章十四节有基督的恩、神的爱和圣灵的交通。这里可见基督与那灵是有分别的。（圣经中的基本启示，繁四五页）

找出平衡观点的责任

我们无从得知，公开信的签署者为何同意在署名时，列出他们的学术经历。也许少数人要一报前仇，但我们相信，大部分的签署者之所以会这么做，只因为他们认为这些引用的言论（其实是断章取义，甚至文不对题），的确过于放肆，实应公开谴责。然而，我们深感惊讶的是，这些具学术地位的签署者，竟能以这些断简残章的摘录，作为他们公开谴责的证据。所有作研究的人都知道断章取义的危险，并且尽可能地加以避免。不仅如此，处理对立观点时，研究者应尽可能提出平衡的论述。他们所受的训练，应使他们本着良心，不推卸提出平衡观点的责任。本节陈明，李常受关于神圣三一的论点是平衡的；该公开信不仅没有提及这个平衡，甚至从未企图寻找这个平衡。我们诚挚地希望，公开信的签署者重新考量对该信的支持，并撤回他们的签署。

论神完整的救恩

我们对神的经纶——神实现祂心爱美意之工作——的认识，在于我们将神在人中间完整救恩的工作分为两个方面：法理的救赎与生机的拯救。根据这个观点，神完满的救恩不仅是将人从堕落的消极光景里拯救出来，更是将人带进神圣生命和荣耀的积极范围里（来二10）。基督徒的救恩不仅包括法理的救赎，将我们从神的忿怒与审判里拯救出来，也包括生机的拯救，将我们救入对神圣生命和性情的享受之中。神完满救恩的这两方面，清楚地表达在罗马五章十节，使徒保罗的话里：“因为我们作仇敌的时候，且借着神儿子的死得与神和好，既已和好，就更要在祂的生命里得救了。”我们宝贝并颂赞基督有效的救赎工作，将它视为我们在神面前蒙称义，并救我们脱离神定罪之惟一且充足的

根据。然而我们并不认为基督徒完满的救恩，仅止于基督工作法理的一面；基督所成就的救赎，如李常受所指，“为着神生命的拯救立基并铺路”（《神生命的救恩》，繁十三页）。李常受对罗马五章十节所作的注释，更进一步地解释了神完满救恩这两面的区别：

五10指出本书所启示神完满的救恩有两部分，一部分是基督的死为我们所成就的救赎，另一部分是基督的生命所给我们的拯救。本书头四章详论过基督之死的救赎，后十二章则细说基督之生命的拯救。在五11以前，保罗给我们看见，我们已经得救了，因为我们已经蒙救赎、得称义并与神和好了。但我们还没有得救到一个地步，被圣别、变化并模成神儿子的形像。

救赎、称义与和好，乃是借着基督的死，在我们外面所成就的，是在客观方面救赎我们；圣别、变化与模成，乃是借着基督生命的运行，在我们里面所成功的，是在主观方面拯救我们。客观方面的救赎，是叫我们在地位上脱离定罪和永刑；主观方面的拯救，是叫我们在性质上脱离我们的旧人、自己和天然的生命。（圣经恢复本，罗马书五章十节注2）

神这样完整的救恩，是由神法理的救赎与神生机的拯救所组成的。神法理的救赎是神完整救恩的手续，使信徒有分子神生机的拯救；神这生机的拯救，乃是神完整救恩的目的。手续是法理的，目的是生机的。（罗马书中神完整的救恩结晶读经，繁四页）

神完整的救恩不仅使沦亡的人，借着神儿子的代死，蒙救拔脱离永远的沉沦，更借着神神圣生命在人里面的工作，将人点活并变化成为神荣耀的形像。我们的观点乃是：神在祂的经纶里运行，借着使人在生命、性情和彰显上，但不在神格上，与祂一模一样，而成就信徒完整的救恩。神救恩的经纶开始于祂的成为肉体，神在基督里，没有改变祂神圣的素质和本质，也未丢弃祂独一的神格，但在生

命、性情和彰显上，成为和我们一样。这个经纶要总结于信徒完满的救恩，使信徒在生命、性情和彰显上，成为与祂一样，但无分于祂的神格。我们对人在神完满救恩里成为神的教导，顾到神的可传输性（communicability）与不可传输性（incommunicability）之间的分别，也就是内在、素质的三一（神圣三一内在、自存的一面）与经纶的三一（神圣三一经纶、运行的一面）之间的分别。我们承认神永远住在不能靠近的光中，是人未曾看见，也不能看见的（提前六16）；我们知道在神里面，有一种存在的模式，使祂远高过一切造物，也是造物所不能有分的。同时，神借着成为肉体（约一1、14，提前三16），奥秘地显现于肉体，因此我们也知道，在神里面，有一个存在的模式，容许祂将自己传输给祂的造物，并且也有分于祂的造物。神救恩的经纶不仅保留了祂永远的独一、特异且无法靠近的一面，也承认祂有分于人性，并且至终要使祂的选民有分于祂的神性。祂与我们之间最关键的不同，在于祂之所以是神，乃是因着祂所是的本质，以及祂神圣的自有；而我们乃是借着与祂联结、交流，并借着持续不断地倚靠祂和祂的所是而成为神。神是自有的神，我们则是借着有分于神的所是而成为神。用初期教会的话来说，祂是凭着本质为神，我们则是凭着恩典成为神；意即祂是凭着自有的神圣本质为神，而我们只是借着有分于祂的性情（彼后一4）而成为神，这性情是我们借着恩典从祂而得的。

因着神永远神圣不可改变的本质，人永远无法有分于祂的神格。因着神的内在是三一的，祂在祂经纶行动之外的所是（祂的三一）是永存的；因此，我们绝不会成为神圣三一里的另一个位格。只有这位唯一的三一神，配得我们的敬拜（太四10），因此我们绝不会象神一样接受敬拜。惟有神是自有永有的，祂不倚靠任何事物而存在（出三14）。我们永远不会有这种独立自存的生命；相反的，我们将永

远倚靠祂，不仅倚靠祂使我们成为神，甚至倚靠祂而存在（参约六57，十四19）。人成为神的过程，既不改变我们受造的地位，也不消减我们的人性。我们永远是受造物，永远是人，所以永远不会成为创造者，也永远得不到祂无法传输的属性，如祂的无所不能、无所不知、无所不在；这些属性是在神格里，惟独归属于神。神既远在一切造物之上，又能在一切造物之中；而人至多只能与神联结，而在受造的范围内成为神。李常受明白神的永远不可传输性和神与人联合的经纶运行有所不同，因此当他在提出人在神的救恩里能成为神时，不仅阐明人有分于神性，能达到何种完满的地步，也定出人有分于神性的界限：

神的确要使信徒在生命和性情上（但不是在神格上）成为神。……一面，新约启示神格是独一的，并且只有神——那惟一有神格者，当受敬拜。另一面，新约也启示，我们这些在基督里的信徒，有神的生命和性情，并且我们要在生命和性情上成为神，只是绝不会有祂的神格。
(撒母耳记生命读经，繁二〇二至二〇三页，简161页)

我们人需要神化，在生命和性情上成为象神一样；但说我们在神的神格上成为与神一样乃是极大的异端。
(基督徒的生活，繁一六七页，简137页)

圣经告诉我们，在基督里的信徒乃是神的儿女（约一12~13，约壹三1~2）。人的儿女就是人。因着我们是神的儿女，所以我们在性情和生命上（但不是在神格上，不是在神的地位或等次上）是神。（在神与人关系里生机的联结，繁二五五页）

我们是神的儿女（罗八16，约壹三1），已经“成为神”，但不是在位格上，乃是在生命与性情上“成为神”。
(生命的经历与长大，繁二七三页，简210页)

这种救恩的观点就是基督教里的“成神论”(deification)。在过去几个世纪里，此观点被西方基督教神学，尤其是被

更正教神学所完全忽略，几乎已从西方基督教的主流神学中消失。事实上，大多数的更正教基督徒以为“成神论”因为没有圣经根据，所以在信徒中间已经被弃绝了。事实却非如此。初世纪的基督教会普遍地接受“人成为神”的教导，尤其是在第四至第五世纪时，“成神”（*theosis*）一辞和“救恩”（*salvation*）是被视作同义的（Pelikan 216, 344）。尽管“人成为神”的观点在接下来的两个世纪里，仅被少数人接受，未能普及西方基督教界；但在东方教会里，“人成为神”的教导至今仍是救恩论的主要内容。感谢神，最近在西方有越来越多的基督教学者——包括福音派学者——开始关注这个观点。我们对“人成为神”的认识，有异于东正教的教导。东正教的观点是建构在圣礼神学之上，我们并不认为那些圣餐、圣礼、圣像、圣物和仪式，能使我们成为神。我们主张，人是借着祷告，以祷告的方式读圣经，并在召会聚会中，与其他信徒在灵里交通而接触神，让神圣的生命分赐到我们里面（犹 20~21，弗五 22，六 17~18），而使我们成为神。我们是借着有分神的性情，享受那灵全备的供应，并借着在召会日常生活里，活基督以显大基督，而成为神（彼后一 14，腓一 19~21，罗三 16，四 6，弗五 18~19，四 29，约壹五 16）。

新约“人成为神”的内在意义，在于信徒进入并有分于儿子的名分。因为，从已过的永远，神的心意就是要得着众子。众子要借着神圣生命在他们里面的运行，被模成祂儿子的形像。使徒保罗告诉我们，神在创立世界以前，照着祂意愿所喜悦的，在子基督里拣选了我们，使我们得以圣别，预定我们得儿子的名分（弗一 4~5），使我们被模成祂儿子的形像，使祂儿子能在许多弟兄中作长子（林前二 7，罗八 28~29）。我们承认，在祂永远的存在里，神的喜悦完全在祂的独生子身上；惟有神格中的这一位，是神的具体化身，作神的彰显，是神的形像和神的话（约一 1、14、

18，林后四4，参太三17）。我们也认为，神圣的经纶是要借着创造彰显神自己。在这经纶里，神乐意使祂的爱子成为“长”子，并使信祂儿子的人，成为“众”子，作祂扩大的、团体的彰显（约十二24，来一5~6，二10）。

“成为肉体”可视为是此神圣经纶的开始，它将神带到人类中间，为使神能彰显在人性里。神的独生子基督，在祂的成为肉体里，成了一个人子，一个神人，将神性带到人性里，而在肉体里彰显神（约一14，太十二8，来二14，提前三16）。基督作为生命之具体化身，甚至就是生命的本身（约一4，十四6，约壹五11~12），在祂的话里指明，祂成为肉体的目的，是要将神圣的生命分授给信徒：“我来了，是要叫羊得生命，并且得的更丰盛。”（约十10）从这个明言的目的来看，基督在十字架上的死，就不仅仅是为着救赎，也是为了产生生命。后者可见于约翰十二章二十四节，主将祂死的结果，描绘成一个生机的扩增：“我实实在在地告诉你们，一粒麦子不落在地里死了，仍旧是一粒；若是死了，就结出许多子粒来”。由此可见，祂的死不仅是一个法理的手续，为着完成赦罪与永远的救赎（来九12），更是一个生机的过程，为着释放神圣的生命，以分赐到信徒里面，使他们得着完满的救恩（约十二24，三16）。

因着这个对基督之死而有的生机观点，我们认为基督的复活也不仅仅是对祂救赎之死的表白，并作我们在神面前得称义的证明（罗四25）。复活更深的意义乃是使信徒得着重生，成为神的众子，借此将人性拔高到神圣的儿子名分之中。记得基督在复活的早晨宣告，门徒们是祂的弟兄，祂的父现今是他们的父（约二十17，参太二八10）。这样的宣告指明，借着基督的复活，信徒们已被“神化”为祂的弟兄，神的众子。使徒彼得也说到基督复活对信徒产生的生机影响：“我们主耶稣基督的神与父是当受颂赞的，祂曾照自己的大怜悯，借耶稣基督从死人中复活，重生了我们，

使我们有活的盼望。”（彼前一3）在神眼中，当基督复活时，我们这些信祂的人，也与祂一同复活（弗二6），并且借着基督的复活而重生，意即被生为神的众子，而在生命和性情上成为神。

基于这个观点，我们强调基督不仅是“父的独生子”（约一14），也“在许多弟兄中作长子”（罗八29）。我们的观点是，从已过的永远到将来的永远，就着神性而言，基督永远是神的独生子。在成为肉体时，这位永远作神独生子的基督，成为人子，将神性带到人性里；在复活时，这位神人成了神的长子，将人性带进神性之中。我们确信，就着祂作为神圣三一的第二者，并就着祂在神格里的独特身分（约一18，三16、18，约壹四9），基督永远是神的独生子，没有任何的弟兄；但我们同样确信，就着祂是成为肉体的神人，基督在祂的复活里成了神的长子，并使信徒成为祂的许多弟兄，也就是神的众子。不仅如此，我们也承认，即便在祂的成为肉体里，基督与信徒之间仍然有别。基督是神，乃是因着祂自己的所是；信徒成为神，乃是借着与这位是神的基督（罗九5）联结（林前六17）。基督称我们为弟兄，虽不以为耻（来二11），但惟有祂同时拥有在永远三一里之神的独生子，以及在祂弟兄中居首位（参西一18）之神长子的地位。我们虽是祂身体上的肢体（林前十二27），惟独祂是身体的头（参西一18）；我们虽能凭信与祂联结（林前六17），惟独祂才是人类的救赎者，万主之主，在一切之上永远受颂赞的神（西一13~14，徒十36，罗九5）。即便在祂可传输的本质里，基督成为一个神人，祂仍是独一的，与我们这些必须靠祂才能成为神的人不同。

我们将“人成为神”，视为基督复活生机的结果，接着此一观点，我们相信，基于基督法理的救赎，神在基督里，借着将祂生机的救恩实施在我们身上，而使我们成为神。这乃是在祂神圣生命里的救恩，借着内住、赐生命的灵（罗

八6、9~11，林前十五45），也就是生命之灵（罗八2），祂将自己这永远的生命，逐渐分赐到我们的里面。我们认为神圣生命在我们里面的工作，开始于重生，继续于变化，并完成于得荣（约一12~13，林后三18，西三4，罗八17）。重生意指神使我们成为祂儿女的生机过程，不是借着宣告主权而领养，而是更为内在的，借着分授祂永远的生命而生了我们（约一12~13，三5~6，约壹三9）。我们相信借着重生，神成为我们真正的父（罗八15，加四6），我们真实、生机并内在地成为祂的儿子，有祂的生命和性情（约壹五11，彼后一4）。李常受认为，“人成为神”是圣经所启示，儿子名分最完满的意义：

人不能在神格上成为神，但人能在神的生命和性情上成为神。我们从什么而生，就是什么。从狗生的就是狗。照样，我们若是从猴子生的，就必定是猴子。神造人不是从猴类或狗类，乃是从祂一类，照着祂的形像并按着祂的样式。不仅如此，圣经告诉我们，在基督里的信徒乃是神的儿女（约一12~13，约壹三1~2）。人的儿女就是人。因着我们是神的儿女，所以我们在性情和生命上（但不是在神格上，不是在神的地位或等次上）是神。（在神与人关系里生机的联结，繁二五页）

当我们说，我们与神是一，我们的意思不是说我们有了神的位格。这是使我们自己成为敬拜的对象，该定罪为亵渎。与神是一，就是在祂神圣的生命和性情上与祂是一。每种生命都是各从其类的产生后代（创一11、21、24）。我们是肉身父亲的儿女，有父亲的生命和性情，但我们不是与父亲同位格。祖父、父亲、儿子都有相同的生命与性情，但他们的位格不同。他们在生命与性情上是相同的，但在位格上是不同的。我们是神的儿女（罗八16，约壹三1），已经“成为神”，但不是在位格上，乃是在生命与性情上“成为神”。我们是在生命和性情上，而不是在神的位格上与神成为一。（生命的

经历与长大，繁二七二至二七三页，简 209-210 页）

在神的新约里（耶三—33~34），我们在神的性情和神的生命上（但不是在祂的神格上）被作成神。这是因为我们已经从神而生（约一13）。狗生狗，狮子生狮子，人生人。你的父亲既是人，你又从他而生，难道你不是人么？作为在基督里的信徒，我们乃是由神而生的；我们由神所重生，神就是我们的父，我们是祂的儿子。既然我们的父是神，我们这些众子是什么呢？儿子在生命和性情上必定与父亲一样。我们由神所生，成为神的儿女（约壹三1）。至终，当基督来时，祂要使我们在生命和性情上与神完全一样（2）。但是我们没有一个人能在神的神格上成为神，作为敬拜的对象。在家庭中，只有父亲有为父的身分。父亲的儿女没有他为父的身分。只有一位父亲，同着许多儿女。父亲是人，他的儿女也是人，但只有一位父亲。照样，神是我们唯一的父；只有祂有神圣为父的身分。但我们作为祂的儿女，在生命和性情上乃是和祂一样。（基督徒的生活，繁一六七页，简 136-137 页）

神在神圣生命里之救恩的目的，乃是要将信徒建造成为基督的身体，就是基督团体、生机的彰显。基督的身体不是信徒在召会里合一的一种隐喻，而是召会属灵、内的实际（弗一 22~23）——一个以神的长子基督作为头，并以神的众子信徒作为身体（罗十二4~5，林前十二12）之神圣、属人的生机体。我们认为基督的身体是由许多的肢体所构成，他们为神圣生命所重生，并变化成为神儿子的形像，好被神荣化。就这个意义而言，基督的身体可说是三一神的生机体（弗四4~6，参约十五1~8）。因着神拯救的生命，就是基督——我们的生命（西三4），所以当神的生命渐渐渗透到我们里面时，我们便弃绝自己天然的单独，追求基督身体的交通，并与经过同样生机救恩（林前十 16，约壹一3、7，弗四16，西二19）的其他肢体，联络、结合并在爱里被建造起来。我们也承认，尽管在召会里，信徒对

基督身体完满的认识尚未完全显明，但是我们坚信，借着将生机的救恩供应到信徒里面，元首基督将身体实际地建造起来，作祂真实、团体的彰显（太十六18，弗四12~13）。至终，基督产生并建造祂身体的伟大工作，要完成于新耶路撒冷，神与蒙祂救赎、重生、变化并得荣之人相互的居所，也是神在人类中间永远、团体的显出（启二—2~3、11、22）。新耶路撒冷，基督身体永远、终极彰显里一个扩大的表号，将会是一个见证，实现神从已过永远即有的深切的渴望，就是得着许多的儿子，模成祂爱子的形像，作祂自己扩大的彰显（7）。李常受对神在人类中间之工作生机一面的观点，作了以下简要的说明：

我们需要看见，神永远的经纶，就是神永远的目的和祂的心愿，乃是要把祂自己在祂神圣的三一里，就是父在子里，借着灵，分赐到祂所拣选的人里面，作他们的生命、性情，使他们能够与祂一样，好成为祂的丰满，作祂的彰显。

“经纶”一辞源自希腊字 ***oikonomia***，奥依克诺米亚，意为家庭律法，家庭管理，家庭行政，引伸为行政的安排，计划，经纶。这个希腊字含示分赐的观念。……
分赐指分授某样东西……。

经纶是为着分赐而执行一项计划的安排。神的经纶是神的计划、神的安排，要把祂自己，祂的元素、生命、性情、属性，以及祂所完成、所达到的一切，都分赐到祂所拣选的人里面，使他们能由神圣的素质，在神圣源头的神圣元素里被构成，重新被建立，而成为神圣的。
(约伯记生命读经，繁六六页，简50页)

神的经纶就是要将神自己分赐到我们里面，使我们这人由祂的所是所构成，以至与祂的所是成为一个构成。这惟有借着神将祂自己分赐到我们里面作神圣的生命，才能完成。

……这神圣的生命是我们基督徒生命的中心和普及。

这生命一点不差就是基督自己，而基督就是神。我们里面既有神作生命，我们就能认识祂，珍赏祂，活祂，并由祂构成。不仅如此，借着将祂自己分赐到我们里面作生命，神就能完成祂的经纶，使祂得着祂自己团体的彰显，直到永远。

……因为我们认识神圣的生命，我们就能经历神圣的分赐——神将祂自己分赐到我们里面，使我们成为祂的扩增，祂的扩大，作祂的彰显。这是神的心意，神的目标，神的定旨，神的经纶同祂可亲的分赐。（耶利米书生命读经，繁二一六、二一九页，简173、175-176页）

在神永远的计划里，祂要得着一班人，好把祂自己分赐到这班人里面，作他们的生命和一切，使他们能和祂联结为一，并且被祂充满、占有，在地上与祂成为一体，作基督的身体，就是召会，以彰显祂自己。（跟上时代重建圣殿，繁一四六页，简120页）

神按着祂的心愿，设计祂永远的经纶（提前一4下，弗一10，三9），要使人在生命和性情上，象祂一样，但不象祂一样具有神格；并要使祂与人成为一，也使人与祂成为一，因而在祂的彰显上被扩大并扩展，使祂一切神圣的属性能够在人性的美德上得着彰显。

神借着一些步骤来完成祂永远的经纶。首先祂照着祂的形像并按着祂的样式造人（创一26~27）。然后神成为一个有祂形像和样式的人。神在祂成为肉体时成为人，有分于人的性情（来二14上）。祂过人性生活，借着人的美德彰显祂的属性。祂经过包罗万有的死，又复活产生神的长子，并且成为赐生命的灵（罗八29，徒十三33，林前十五45）。这一切是为着将祂自己分赐到祂所拣选的人里面，以祂自己作他们的生命重生他们，为着产生许多儿子——许多神人（彼前一3），为要以祂许多的儿子形成众召会，并以基督的弟兄作肢体建造基督的身体，作经过过程并终极完成之三一神的生机体，终极完成于新耶路撒冷，作祂永远的扩大和彰显。（为着基督身体

之建造十大紧要的“一”，繁一〇至一一页）

神的经纶是神成为人，为要使人在生命和性情上，但不是在神格上成为神，以产生三一神的生机体，基督的身体，这身体要终极完成为新耶路撒冷。（箴言生命读经，繁七一页，简53-54页）

有些基督徒可能担心“人成为神”会减损神独有的荣耀，我们却相信，神能借着使人在生命、性情、彰显上成为神，实现祂在人性里得着完满荣耀的渴望。借着神生机的救恩，我们将渐渐变化成为祂儿子的形像，从荣耀到荣耀（林后三18），直到我们完全得着祂的荣耀，并与祂一同显现在荣耀里（四17，启二—11，西三4）。我们在荣耀里所彰显的，不是我们自己而是神。因为神的荣耀要从我们的身上彰显出来，所以我们彰显的不是自己，而是神。因此，神不仅不会失去祂的荣耀，反而将实际地得着祂渴望并配得的荣耀。因这缘故，保罗宣告我们这些信徒，可使祂的荣耀得着称赞（弗一12、14）。我们永远不会成为受敬拜的对象，但我们将成为使神得着称赞的凭借，促使宇宙中一切正面的事物来称赞神，因为他们要在我们身上看见神自己的彰显与荣耀。届时，神将不仅仅为祂的独生子所荣耀，祂的独生子是在祂神格中永远的彰显（来一3）；同时也要借着神的长子与众子——基督的身体，召会，得着荣耀（来二10）。因着神使人性荣化并神化的伟大经纶，在召会中，并在基督耶稣里，荣耀要归与祂，直到世世代代，永永远远（弗三21）。

论召会作为基督的身体及其实际的彰显

根据前文所论神圣三一以及神完整救恩的真理，我们现在进一步回应该公开信最后一个主题——召会。

我们的看见

正如一位近代神学家所论：“教会的真理不能与其他神学要义分开；教会论可说是一切神学传统知识的综论”(Kärrkkäinen, 18)。因此，我们将召会视作神圣三一在祂经纶里运行，以及信徒经历救恩所显出的结果。这在保罗的书信里尤其清楚。他在写给以弗所的书信中，说到召会是神在祂救赎的人里，所立之永远定旨的绝妙完成：

并将那历代隐藏在创造万有之神里的奥秘有何等的经纶，向众人照明，为要借着召会，使诸天界里执政的、掌权的，现今得知神万般的智慧，这是照着祂在我们的主基督耶稣里，所立的永远定旨。(弗三9~11)

奥秘的经纶指的是神的计划，或是神的行政，为执行那隐藏在神里的奥秘心意(9)。这经纶的源头是神永远的定旨(11)，这奥秘的终极完成乃是召会(10)。因此，召会不仅仅是神救赎计划的副产品，而是所要得着的目的本身。召会也仅仅是神圣经纶里一个附加的思想；神最最初的目的，就是要得着召会。根据这段经文，我们可以说，神永远的心意就是要得着召会，作祂无限智慧的永远展示。

这个神圣经纶的细节，启示在以弗所书第一章，该章论到神圣行政的目的，就是要使基督在召会里，并借着召会，作万有的头(9~12)。保罗揭示神圣三一以召会为导向所采有目的的步骤：父拣选并预定召会将来的组成分子(4~5)，爱子的救赎，厚施于一切预定得救赎的人(6~8)，圣灵也在信徒身上盖印，并在期待要来之完满救赎的事上，成为他们得基业的凭质(13~14)。第一章结束于最高的成就——召会，作为神圣经纶连续步骤的总和：

将万有服在祂的脚下，并使祂向着召会作万有的头；
召会是祂的身体，是那在万有中充满万有者的丰满。(弗三22~23)

召会既是基督的身体，就是独一的，包括一切在基督

里的信徒，无论时间、空间或实行有何不同。基督的身体——召会，必须是独一的，因为我们只有一灵，一主，和一位神与父（弗四4~6，参约十七21）。召会这个宇宙的实体，无法被任何一个信徒的团体所单独据有——无论这个团体有多属灵、多庞大。我们将上述关于召会的要点奉为圭臬，相信读者们亦然。但我们还是愿意为着那些不熟悉我们看法与立场的人，申明这个明确的认知：召会——基督的身体，是由一世纪到二十一世纪，耶路撒冷到地极，各支派、各方言、各民族、各邦国，所有在基督里的真信徒，所生机组成并完成的——不论这些信徒在实行上联于我们，或是联于其他的基督徒团体。与不实传言正好相反，我们坚信救恩乃是单凭神的恩，并借着在耶稣基督里的信，与参不参加我们的聚会完全无关。

我们的实行

基督徒对召会的歧见，并不在宇宙召会——基督的身体——奥秘的范围里，而在于召会看得见之实际的彰显。我们都同意宇宙召会是独一的，但是我们和读者对于以实际并看得见的方式去实行这个合一，或许有不同的意见。我们在地方召会里的信徒相信，新约为如何彰显并保守基督身体的一，提供了实际的例证；我们也照着这些例证在各地方召会里聚集。本节我们将解释众地方召会的实行。

我们先指出这个实行的管治原则。首先，我们相信，“一”既是基督身体的基本属性（弗四4），基督身体任何正确的彰显，都必须展现这个“一”的内在属性（弗四3）。其次，我们看重主对召会的心意，一如祂在福音书里，介绍召会时所言：“我要把我的召会建造……”（太十六18）。这指明召会是“祂的”，是“基督”的身体；因此，信徒个人对召会架构的意见、传统和偏好，是算不得数的。末了，我们相信，从使徒行传到启示录所揭示的召会例证，对建

立召会的正确基础而言，是极具指导性的。我们将圣经所启示的这些例证，视为今日召会的蓝图，而非偶发或历史的事件。我们在建造召会作神在新约的家（提前三 15）的同时，也接受摩西领受神圣指示，建造神旧约的家时，神所给他的警告：“……照着在山上指示你的样式去作”（来八 5，出二五 40）。

什么是新约中召会的样式呢？简单地说，我们相信新约给我们地方召会最简约的定义——基督信徒的聚集应以居住所在地为惟一条件，以保守并展现基督身体的一。我们在新约里读到“在耶路撒冷的召会”（徒八 1），“在安提阿当地的召会”（徒十三 1），“在坚革哩的召会”（罗十六 1），以及“在哥林多神的召会”（林前一 2）。不仅如此，在启示录一章十一节里，很明显的召会与其所在的城市是相同的：

你所看见的，当写在书上，寄给那七个召会：给以弗所、给士每拿、给别迦摩、给推雅推喇、给撒狄、给非拉铁非、给老底嘉。

李常受解释这节经文：

将本书寄给那七个召会，等于寄给那七城。这清楚显示，早期召会生活的实行，乃是一个城一个召会，一个城只有一个召会。没有一个城有一个以上的召会。这就是地方召会，是以城为单位，不是以街道或区域为单位。地方召会行政的区域，应当包括该召会所在的整个城市，不该大于或小于该城的界限。所有在这界限内的信徒，应当构成该城内惟一的地方召会。（圣经恢复本，启一 11 注 1）

当新约以复数形式论到召会，如“犹大地……的众召会”（加一 22，帖前二 14），“叙利亚和基利家……众召会”（徒十五 41），“亚西亚的众召会”（林前十六 19），“加拉太的众召会”（加一 2，林前十六 1），以及“马其顿众召会”

(林后八1)时，很明显的，都是指一个地区或省分的众召会说的。新约也记载了四个地方召会在家中聚会的事例(见罗十六5、14~15，林前十六19，徒十八18~19，西四15~16，门1~2)。按着上下文谨慎研读这些经文便知，这些家并不是该城不同召会(**churches**)的聚集，相反的，这些城市的召会，是在保罗提及的这些家中聚集。新约中没有任何明言或暗示，一个城市里有多数的召会(**churches**)。此外，我们若将保罗在行传十四章二十三节(“各召会中……选立了长老”)的实行，与他在提多一章五节(“在各城设立长老”)的嘱咐作一比较，就会看见召会和城市的范围是相同的。

我们对新约中召会的认识，既不是武断的，也不是仅有的。沃尔克(Williston Walker)著名的《基督教会史》(A History of the Christian Church)中论到：

甚至早在〔第二〕世纪之初，职事和治理的模式就已经渐渐成形。教会的单位——在当时罗马世界的和社会和政治组织下——显然是指一个特定的**polis**(希腊文，“城市”)里的基督徒。

无论基督徒在第三世纪里，遭遇何种不安和危机，众教会在那段期间内，还能相安无事……。

“教会”一辞一直被用以指一个特定地点的基督徒——事实上就是一个特定**polis**，城市中心及市郊腹地。然而，这些“城”大小各异，从都会中心，如罗马、亚历山大、安提阿，到一如今日的小镇，而会众的人数和复杂性，也因地各异。

与第二、三世纪一样，在康士坦丁承认教会后，教会的基本单位仍然是：在一个特定**polis**，即在一个特定“城市”及其市郊腹地之内的基督徒会众。(49、98、183页)

我们地方召会聚集的实行，在倪柝声的经典著作，一九三九年出版的《工作的再思》(The Normal Christian Church

Life) 中，有详尽的说明。在以下的摘录里，倪柝声指出宇宙召会合一的原则，与地方召会合一的原则：

一个地方有人传了福音，有人信主得了救，他们就是那地方的召会，他们就是我们的弟兄。

所以，谁是我们的弟兄呢？谁是神的召会里与我们同作肢体的人呢？我们不是看他们对于圣经的见解和我们相同与否，他们所注重的属灵经历与我们相同与否，他们的风俗、生活、兴趣、爱好，与我们相同与否。我们乃是看他们是否有圣灵住在他们里面。我们不能要求信徒中间意见的合一、经历的合一或是其他的合一，我们只能看圣灵的合一。神的儿女中间能有这个合一，也必须有这个合一。凡有这合一的人，就是和我同召会的人。

地方召会，在实质上和宇宙召会是没有分别的。宇宙召会是包括中外古今的，地方召会是包括一个地方的而已。二者都有圣灵的合一。神的召会和神的众召会所分别的只是在范围上，而非在实质上。神的召会乃是包括全宇宙一切有神的灵内住的人；而地方召会则是包括一个地方上一切有神的灵内住的人。

所有想要成为一个地方召会里的人，都必须满足两个要求：他们必须是神的儿女；他们必须生活在那个特定的地方。作为**神的召会** (the Church of God) 中的一分子，其条件只要是神的儿女即可。然而，作为一个**地方上神的召会** (church of God) 的一分子，就必须第一是神的儿女，第二是生活在该地方的人。（工作的再思，英文版，75、77、81页，另译）

只以地方立场为聚集的因素，外表看似简单，却有极佳的功用。因为它扼止了一切个人的倾向与偏好。属天的、宇宙的、看不见的召会，不再是抽象的，反倒实化成实际的、地方的、看得见的召会。不仅如此，召会的基本属性——“一”——也得蒙保守，作一个身体的见证。主在钉十字架的前晚，为了可以使世人相信之看得见的一而祷告(约十七21)；要应验这个祷告，一的彰显是必须的。

我们的态度

尽管我们受新约圣经的蓝图所管制，我们知道，这样的实行在基督徒中间乃属少数。有些没有和我们一同聚会的人，也因这些差异而产生误会。我们盼望末了这段说明，能消除这些误会，这些误会阻挠了基督身体肢体之间的交通，而这交通乃是我們所寻求并且珍惜的。

向着所有信徒

我们对其他信徒的诚恳立场，有如保罗对罗马信徒的劝诫：“所以你们要彼此接纳，如同基督接纳你们一样，使荣耀归与神”（罗十五7）。我们欢迎一切相信主耶稣的人参加我们的聚集，并与我们一同擘饼，见证基督身体的一。只要承认基督是救主，就能与我们有完全的交通，而完全不受信经、教义、风俗或文化的限制。尽管许多人指控我們排外，但只要访问任何一处地方召会，便可亲自验证，在接纳信徒的事上，地方召会里的人是否还另有根据。

李常受一贯地教导并实行这种包容性。请看以下论述：

我们必须照着神对信徒的接纳，接纳他们。神无论接纳了谁，我们就得接纳；我们没有选择。……我们的天父生了许多儿女，许多基督徒，并且祂接纳了他们众人。所以，我们也必须接纳他们，不是照着我们的口味或爱好，乃是照着神的接纳。（罗马书生命读经，繁三八九页，简319页）

在召会生活里，我们必须宽大，能够接纳所有的真信徒。然而，这个功课不容易学，因为我们都想要别人和我们一样。愿我们不要求别人，也不要求别人因我们的缘故而改变他们的方式。愿我们在多样里合一，而且有多样而无划一。即使有各样的不同，我们在基督里仍是一。（罗马书生命读经，繁七三三页，简600页）

神乃是照着祂的儿子接纳人。人只要接受神的儿子

我们的主耶稣基督，作他个人的救主，无论他在其他一切事上所持的观念是什么，神就立即接纳他。神既然这样接纳人，我们也必须照样接纳人。……

神的接纳乃是基于基督的接纳，而基督的接纳与我们对祂的信心是一致的。任何人相信祂，祂就接纳。任何人接受祂，祂绝不拒绝。祂说，“到我这里来的，我绝不把他丢在外面。”（约六37）。到祂面前来、相信祂、接受祂，既是基督接纳惟一的条件，我们也必须基于同样的基础接纳人，而不加上什么。任何人只要相信我们的主基督，只要接受祂作自己个人的救主，我们就必须接纳，不可要求别的。（召会实际的彰显，繁七四页，简60-61页）

虽然我们的门和我们的心，向着所有真基督徒都是敞开的，我们也明白，许多基督徒满意并满足于他们的公会。这种选择是在个人的良心范围之内。就如保罗在罗马十四章里所写，在这些事上，我们觉得“各人自己的心思要坚信不移”（5）。尽管我们小心翼翼，我们承认，甚至在我们中间，仍有些不成熟的信徒因为热心过度，试图将他人带进自己的经历之中。为了制止这种情形，李常受在一系列论到以正确态度对待其他基督徒的信息中，强调了以下各点：

我们站在所事奉的主面前说，我们也没有一点意思要拉人到我们中间。那个作法应该被定罪，那是卑鄙、羞耻的事。我……告诉人：“你到那里聚会都可以，只要对你有益处。”……我特别请求弟兄们，绝不要对任何人说，“到我们这里聚会最好。”（召会的三方面之二——召会的历程，繁九九页，简79页）

我们不该拒绝其他团体的基督徒，到我们中间一同蒙恩，但我们也不需要到处欢迎他们。我不信主在这个时代里，要我们作这些事；我信主要我们把福音送到各方各处，要我们把生命供应祂众多的儿女。主要我们在这里有一种光景，是能影响祂的儿女。

人到哪里聚会，如何事奉主，完全是人在主面前的事，不是你我可以干涉，可以过问的。你我在这个时代所应该作的，乃是把生命供应别人。当人和你接触时，人在你身上该碰着一个东西，是他们一生不能忘记的。不要管他走什么路，到什么地方聚会；也不要以为在基督教的，我们的聚会是最好的，我们的聚会的人数是最多的。（召会的三方面之二——召会的历程，繁二五九至二六〇页，简212-213页）

向着宗派

我们尊重信徒照着良心选择聚会的权利，但这并不能使我们放弃基督身体合一的异象。因此，尽管我们接纳所有的信徒，我们的良心仍然无法容忍当前基督教的特色——宗派制度。我们在圣经中找不到能将基督的身体分而又分的根据，而反对的根据却不在少数。当我们思考今天基督教会混乱的分类方式时，我们不相信这是神所乐见的。士师时代以色列人堕落的特征，正可用以形容祂的子民：“各人行自己眼中看为正的事”（士二一25）。

对于有历史性贡献的宗派人士，我们给予应有的诚挚敬重，然而他们支持宗派扩增的理由，却令我们感到牵强。提倡宗派主义的人坚称，宗派能表现出基督身体里的属灵恩赐、职事甚至文化表现的“多元性”。这个理由看似高尚，却与新约论到召会的叙述完全不符。哥林多前书十二章里，保罗列举了一连串不同的恩赐、职事以及那灵不同的运行，但这不是为了强调其多元性，更不是为了使建立在各种差异上的新宗派合理化。反之，保罗总括的重点乃是：基督的身体，彰显在哥林多的地方召会，即便是在这些差异中，仍然是一个（12）。除此之外，那些宝爱自己文化或民族特性的人，必须学习更加宝爱自己在基督里所得到的新传承——在基督里，没有希利尼人，也没有犹太人（13，西三10~11）。公开信的签署者应大多出自各主流宗

派。若是如此，或许我们应该来看看这些宗派本身所提出维持宗派的说法。有一篇文章将维持宗派制度的常见理由，作了明确的归纳，该文见于美国知名基督教宗派的官方网站：

为什么要归属一个宗派？因为，宗派为教会提供了可以集体表达信念，并实现异象的路。在美国这样一个自由的土地上，教会可以与志趣相投的教会彼此认同。宗派让教会分更大的事工，借统合资源，建立并推动神国大业。一个宗派的影响力，远大于个别教会影响力的总和（美南浸信会，Southern Baptist Convention）。

在检视该文各点之前，先看看这种官方的说明到底有没有必要。显然，各宗派领导者察觉到，今天基督徒正渐渐领悟，宗派主义在神的眼中，并不是完全正确的事；因为连他们在神面前的良心，都觉得这事并不完全正确（参约壹三20）。不仅如此，该网站所提出的辩护，虽看似合理，却是建立在错误的前提下：一个宗派性的联盟，是个别教会实践并实际参与“神国大业”较佳（或惟一）的途径。我们赞成，加入宗派确实可以统合个别教会的资源。但是，基督身体里整体的资源，岂不比任何宗派分支的资源更大么？（参弗四11~12）我们同意，宗派让教会分于一个更大的事业。但教会难道不该有分于神最大且独一的事业——建造教会作基督的身体么？（参弗四15~16）我们承认，宗派对其成员有协同的冲击力。然而若是所有的教会都能真正是一，那个冲击力将会何等的大？世人岂不都要照着主的渴望与祷告而信服？（约十七21）归根究底，所有加入宗派的理由，至终都成了“不该”加入宗派更有力量的原因。

末了，我们盼望读者能明辨，我们在召会方面的实行，与当今普世教会合一的理念不同。我们尊重在不同系统中寻求对话和教义共识的努力，然而我们不认为应该致力弭平古老裂痕，或是企图复合各宗教阵营。相反的，为了忠

于神托付给地方召会，为着神全地儿女的管家职分，我们渴慕照着一个基督身体的异象，就是神经纶的目标，单纯地实行合乎新约的召会生活。

“论福音派教会与宗派的正当性”

公开信中有一部分，以“论福音派教会与宗派的正当性”为题，对地方召会与水流职事站提出抗议，并总结于一个请求：

我们谴责水流职事站和“地方教会”矛盾且不合理的举动，一面加入福音派教会或事工联会，一面又持续传扬李常受诋毁这些教会或事工的叙述……

水流职事站和“地方教会”的领导者，若不视福音派基督教会、组织和事工团体，为正统的基督徒团体，我们要求他们公开退出福音派教会或事工联会。

如前所述，我们发现“福音派教会”的见解，并不符合召会是基督不可分之身体这个圣经所见证的真理。我们基督徒的良心，也使我们不得不根据圣经说：召会作为基督的身体，不该被分为福音派、更正教、天主教、东正教、西方的、东方的、国家的、种族的、文化的、教义的，或是其他的“教会”。我们也相信，今天许多基督信徒的良心，越来越留意基督独一的身体被分割成宗派的这个事实。新约的作者只知道将信徒聚集的所在地，当作该召会正式的称谓；因此，我们在自己所居住的城市里，聚集为地方召会。以“福音派宗派”来称那些以今日基督教的实行——按其异而非按其同（合一）为特色的宗派，是准确的；但若有基督徒团体循福音派路线，将自己定为“福音派教会”，这就违反了圣经的真理。那么“福音派宗派”是否正当？我们的答复有两面：作为召会，答案是“不”；作为基督徒团体，答案是“是”。我们同意信徒可以为着不同的目的聚合，如基督徒商业联合会，各种基督徒的联谊组织，或是

基督徒社团等。但我们无法在清洁的良心里，按着新约对召会这辞的定义，称这些基督徒团体为召会。尽管我们无法容忍许多基督徒为神的召会命名的作法，但我们绝不否认，这些基督徒是我们在基督里真正的弟兄和姊妹，也不否认他们的聚集是基督徒的团体。然而，借着为自己命名的举动，他们强调自己与其他基督徒相异之处，因而破坏（而非加强）基督身体的一。据此，他们就不能被视为真正的召会；按照新约，召会是一个基督身体之实际的彰显，绝不是各自命名而立的。我们知道这也许是个不受欢迎的立场，但我们必须对圣经忠信，而非忠于基督教几个世纪来的发展。不仅如此，我们也不是惟一质疑各宗各派作为真正召会之正当性的人。

水流职事站是一个基督徒职事的出版商，也是一些福音派和基督徒机构的成员。然而，水流职事站并不是召会，也从未自称为召会。身为一个出版商，水流职事站乐意成为这些基督徒机构的一员，如：基督教福音派出版协会，基督教出版销售商协会（Christian Business Association），基督徒信用合作社等等，并且视其为真正且“正当的基督徒团体”。我们必须申明，地方召会和水流职事站并未加入任何“福音派教会”协会，因为这不仅违反我们在真理上的立场，也可能违反这些协会本身的立场。此外，水流职事站（加入协会的是水流职事站，不是地方召会）加入任何协会，不是基于基督的一个身体，而是基于与其他信徒之间对出版、财务管理等的共通性。这些组织不能成为基督身体之召会合一的基础，正如福音派的旗帜，不能成为基督身体之召会合一的基础。

我们盼望这些说明，能帮助公开信的签署者看清，水流职事站加入福音派的协会，并无“矛盾且不合理”之处。我们也盼望签署者能尊重并接纳我们不愿退出这些协会的想法。我们觉得加入这些协会，不仅能使我们的真理

观点，更能传达给整个基督的身体，也让我们与其他无法完全同意我们真理观点的信徒，有一条实际交通并合作的路。

回应“扬弃并停止出版”的呼吁

公开信的签署者诚恳地呼吁我们这些在地方召会和水流职事站里的人，“扬弃并停止出版”他们所摘录之李常受言论，因为这些言论“似乎抵触或违背了基督徒信仰的基要教义”。在这些被断章取义的言论中，有些确实看似偏离了基要的真理。但我们也愿意诚恳地提出，该公开信处理李常受言论的方式，只不过制造一些假象，就李氏职事实际内容而言，这些纯属子虚乌有。我们已试图在本文里说明，李常受在他的职事里，对于公开信所质疑基要教义的论述是很平衡的。李常受大量的著作里，就如在其他基督教多产作者（特土良、奥古斯丁、亚奎那、路德、加尔文等人）丰硕的著作中，总有可能挑出一段话，把它说成“似乎抵触或违背了基督徒信仰的基要教义”。公开信的签署者应该明了这类的案例（如特土良被人误解的“经纶三一论”）。因此，正确的治学态度应该是对李常受在信仰上引人争议之处，作透彻的研究。我们恭敬地请教公开信的签署者：在签署这份公开信之前，是否亲自作过透彻的研究，还是仅凭一些断章取义的引述和他人的推荐，就加以签名？当然，我们并不期待得到公开的答复，但我们确实希望各人在主面前，心中有所思谋（参士五16），我们自己也引以为借鉴。因为公开信的签署者并未对李常受的职事作过透彻的研究（我们欢迎此类研究），我们不觉得该受公开的压力，而放弃任何李常受职事的言论或停止出版。

末了，我们愿意就着这个扬弃并停止出版李常受职事的呼吁，对所有的读者作一分诉。李常受已于一九九七年六月离世归主。他的观点和作品已无可改变或删添。自此，

李氏的著作只值得我们加以保存，而不是修订，好使这一代和要来世代的人得见其原貌。所有接受过训练的学者，都不会对奥古斯丁、路德甚至最大的异端者的著作，尝试否定或修正。因此，我们认为如此否定或修正李常受某些言论的呼吁，是相当独特、怪异且不合学术的。然而，我们分诉的对象并非学术界，而是所有理性的读者，我们相信读者会理智地斟酌并正直地判断，李常受的职事应该照其原貌存留。我们无意请求任何人接受李常受部分或全部的教导；人们也无需要求我们改变那些已经成为历史，该留给历史检验的事。

我们将所有的事陈明在基督徒大众面前，并摆上我们最诚恳的祷告，愿基督的平安在我们心里作仲裁，因为我们是在一个身体里蒙召的（西三15）。我们感谢主，感谢我们的读者，也感谢公开信的签署者，让我们有机会对基督信仰的重要事项，提出我们的观点，这是我们众人所珍惜的。愿我们主耶稣基督的恩，与你们的灵同在。

代表众地方召会的弟兄们暨
水流职事站编辑部 敬启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七日，主日

引用书目

注：本文所引用之倪柝声、李常受书籍，均由水流职事站(Anaheim, CA)所出版。

Kärkkäinen, V.-M., *An Introduction to Ecclesiology*. Downers Grove: InterVarsity Press, 2002.

“An Open Letter to the Leadership of Living Stream Ministry and the ‘Local Churches.’” <http://www.open-letter.org>, accessed 13 Sept. 2008.

Pelikan, J. *The Emergence of the Catholic Tradition*

(100-600). *The Christian Tradition: A History of The Development of Doctrine*, Vol. I. Chicago and London: U of Chicago Press, 1971.

Southern Baptist Convention. “A Closer Look—Why a Denomination ?” <http://www.sbc.net/about us/clwhydenomination.asp>, accessed 13 Sept. 2008.

Walker, W., Norris, R. A., Lotz, D. W., and Handy, R. T. *A History of the Christian Church*. 4th ed. New York: Scribner's, 1985.

